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11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1至1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议案1至5、7、8、10、13、14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至5、7、8、10、13、14，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将进行回避表决。议案1至5、7、8、10至15，关联股东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进行回避表决。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箱、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于2020年7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亚坤、朱斯佳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邮编：518116

电话：0755-29893456-81300

传真：0755-2989509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565”，投票简称为“科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

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日期为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載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7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以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